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甲甲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依法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

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21 年 4 月 27 日